

# 湯牧委任二副主教 分擔行政及牧民職務

（本報訊）湯漢主教四月二十日委任楊鳴章、陳志明和林銘三位神父出任教區副主教。

三位副主教同時出任教區的諮議會、人事委員會、司鐸議會及牧民議會當然成員，三人獲湯主教授權處理不同範疇的行政及牧民職務。（見第三版主教公署通告）

楊鳴章神父對任命感到憂慮，但亦願意以平常心面對，特別是他深信天主必與他同行。現任香港明愛總裁的楊神父說，在這世代接受此任命，是重大挑戰，加上要顧及本身在明愛的職責，擔心不能勝任。「現今社會要求度高，希

望有高透明度，講求問責，擔心自己不能勝任。社會倫理方面，所謂的『自由放任』，這跟教會的價值觀不同，為教會是很大的衝擊。」楊神父說。

楊神父一九四五年出生，一九七八年晉鐸，屬教區神父，一九八二至八五年任天主教社會傳播及公共關係主任，一九八五至八九年任露德聖母堂主任司鐸，九〇年起加入香港明愛，二〇〇三年出任香港明愛總裁，亦為梵蒂岡宗座一心委員會委員。

楊神父考獲羅馬宗座傳信大學神學學士、美國錫拉古斯大學傳理學碩士、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碩士；亦先後獲香港公開大學和澳洲天主教大學授予榮譽博士。

陳志明神父對於能與另外兩位副主教合作感高興，「楊神父在修院時高我一班，我們相識了三十多年；林神父出任堂區工作時，我們亦有合作。」

他認為，楊鳴章神父具備多年社會服務經驗，林銘神父負責修會及使徒生活團事務，配合教育事務主教代表，以及他本人負責堂區事務，正好反映出教區在修會及使徒生活團配合下，致力發展社會服務、教育和堂區事務。陳志明說，是次任命後，副主教的平均年齡為五十多歲，是年輕化的組合。

陳神父一九五二年出生，一九七九年晉鐸，屬香

港教區。他先後服務聖瑪加利大堂、聖方濟各堂和主教座堂，八五年任九龍區主教代表，九二年起任教區副主教，歷年協助教區推行多項教務，涉及「邁向光輝的十年」牧函委員會、勞工事務委員會、教區終身執事委員會、香港明愛管理局等。陳神父先後考獲羅馬傳信大學神學學士，羅馬聖多瑪斯大學神學碩士。

屬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林銘神父，專責修會及使徒生活團事務，他說，是次任命反映出香港教區對傳教士的重視，「這是一個標記，教會內神恩有區別，可是我們也是一起建設教會。」

本地教會共有六十八位教區神父，另有二百三十二位來自修會及傳教會的神父。林神父說，香港是個國際城市，修會和傳教會的在港參與福傳工作，為建設地方教會是重要。

林神父一九五三年生於越南西貢（現胡志明市）一華僑公教家庭，原籍廣東潮陽；六八年入修院，攻讀神學期間因政局動亂，七八年離開越南，在馬來西亞難民營九個月，後往法國繼續司鐸培育，八四年在法國晉鐸，屬波爾多教區，九〇年加入巴黎外方傳教會，九一年來港，先後在海星堂、耶穌復活堂、聖伯多祿堂服務，二〇〇一年至今出任聖神修院神師，二〇〇二至〇八年出任巴黎外方傳教會香港區會長。

教會法指出，「副主教」協助教區主教治理教區，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，自由撤職，他們必須是司鐸，具備良好神學或教會法培育，在健全學職、正直、明智與處理事務的經驗上值得稱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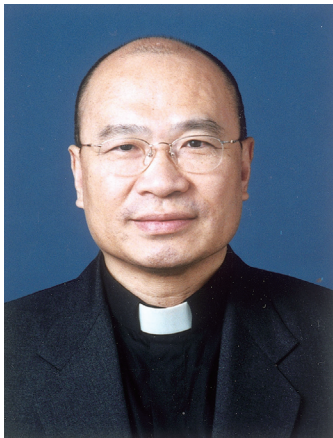
教會法四七九及四八〇條指出：「副主教因其職務，在教區享有法律所給與的教區主教的行政權；並在其職權範圍內，也享有宗座所給予主教的經常代行權，也能執行宗座覆文……（他們）必須把擬做及已做的重要事務向教區主教報告，而且總不得相反教區主教的意願與意見而行事。」（高/鄧/朗）



林銘副主教



陳志明副主教



楊鳴章副主教